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交银安享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2013年10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交银安享防癌疾病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1.1 合同构成 | 7.1 年龄性别错误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7.2 合同内容变更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7.3 联系方式变更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7.4 争议处理 |
| 2.2 保险期间 | 8. 释义 |
| 2.3 保险责任 | 8.1 保单年度 |
| 2.4 责任免除 | 8.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3 周岁 |
| 3.1 受益人 | 8.4 医院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8.5 专科医生 |
| 3.3 保险金申请 | 8.6 癌症 |
| 3.4 保险金给付 | 8.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
艾滋病 |
| 3.5 诉讼时效 | 8.8 毒品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8.9 遗传性疾病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8.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
染色体异常 |
| 4.2 宽限期 | 8.11 未到期净保险费 |
| 5. 合同解除 | 8.12 有效身份证明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 |
| 6. 如实告知 | |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
限制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交银安享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2013年10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交银安享防癌疾病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
若本公司在与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本主合同生效，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释义）均以合同生效日计算。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24时止。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本公司审核通过且您交纳续保保险费后，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将在合同期满日24时自动延长一年。您和本公司均有权在任何一个合同期满日前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主合同的续保。如果任何一个合同期满日前本公司未收到您终止续保的书面通知，则将视同您愿意在下一个**保单年度**内继续投保。在被保险人年满**61周岁**（见释义）后的合同期满日，本主合同将自动终止续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初次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癌症**（见释义），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癌症确诊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本主合同生效日起90日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确诊初次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癌症**，本公司按本主合同和附加在本主合同上的《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安享定期寿险》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给付癌症确诊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本主合同生效日起90日以后（含当日，续保不受此限）确诊初次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癌症**，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癌症确诊保险金。
- 2.3.2 **癌症放化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本主合同生效日起90日以后（含当日，续保不受此限）确诊初次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癌症**，本公司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

癌症放化疗保险金。

- 2.3.3 **癌症手术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本主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以后（含当日，续保不受此限）确诊初次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癌症**，本公司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癌症手术保险金。

以上各项保险金的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对于本主合同的癌症确诊保险金及附加在本主合同上的《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安享定期寿险》的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癌症**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癌症**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本主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
（3）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续保保险费将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同时本公司有权调整续保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您首次欠费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主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⑤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

⑥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7.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4 争议处理 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保单年度 从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合同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对应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指本主合同生效日在交费期间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双方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4 医院 指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

十四小时有合格专科医生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 8.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从事专业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专科医生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 8.6 癌症**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8.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8.11 未到期净保险费** 等于 $(1-35\%) \times \text{当期保险费} \times \text{当期保险费剩余日数} / \text{当期保险费总日数}$ 。
- 8.12 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法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证件。